

2025 年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拟订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2、协同推进全省新型城镇化战略工作。参与研究全省新型城镇化战略，参与拟订全省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指导全省住房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省住房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或者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全省房地产市场监管和调控政策并指导实施。制定全省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住房装饰装修等政策并指导实施。

4、拟订全省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编制全省城镇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省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城中村及城镇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指导全省规范保障性住房的运营管理。

5、负责全省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住房公积金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全省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省住房公积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监督指导全省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建设及管理工作。

6、拟订全省物业服务行业政策、发展规划和服务标准。

制定全省物业管理及业主自治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并监督管理全省物业管理活动。组织拟订全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政策并指导实施。

7、拟订全省房屋（含居民自建房）施工建设、结构安全管理及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牵头指导全省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负责全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8、拟订全省城市体检、城市更新、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园林绿化的政策及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省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建设改造、运营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拟订全省城市供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燃气经营与服务、应急保障，以及相应设施与管网建设改造、运营安全和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改造、运营安全和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牵头推进全省建筑垃圾管理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全省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工作。

9、拟订全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全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全省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全省乡镇生活垃圾转运体系建设管理以及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改造、运营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小城镇建设和村镇建设领域试点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全省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的审核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开展全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及活化利用工作。

12、指导和管理全省建筑活动，拟订建筑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全省住房城乡建设标准和建筑工程造价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省贯彻执行住房城乡建设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制定和发布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地方标准、省级工程建施工法、地方定额并监督实施。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发布建筑工程造价信息。拟订监督管理全省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牵头推进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13、拟订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省城建档案管理和数字化工作。组织或者参与全省较大以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4、拟订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公司。

15、指导全省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抽查

工作。

16、拟订全省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发展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全省住建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政策。推进全省住建行业科技进步、科技成果转化和信息化工作。

17、拟订全省住建行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全省住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全省住建行业专业技术职称考试、评定和职业资格管理有关工作。开展全省住房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8、完成省委、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湘办[2025]4号)，内设处室为16个：办公室、法规处(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综合研究室、房地产和住房公积金监管处、城市更新和住房保障处、房屋维护管理处、城市建设处、城市管理和执法监督局、村镇建设处(农村自建房建管处)、城乡历史文化处、建筑行业发展和市场监管处、工程质量安全建管处、建筑科技和勘察设计处、建筑工程消防审验处、计划财务处、人事处。另根据工作需要设机关党委。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机构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湘编办函[2023]62号)，设有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省城乡建设事务中心、省建筑

节能和绿色建造技术中心、省数字城建档案中心 5 个直属单位，其中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省城乡建设事务中心、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造技术中心为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 2、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 3、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
- 4、湖南省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 5、湖南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造技术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5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0839.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885.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954.07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共计 2936.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691.5 万元（增减变化如下：①根据人员变化增加人员经费预算 43.08 万元；②收回 2024 增列的一次性项目自建房安全整治经费 240 万元；③零基预算改革压减资金 300 万元；④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评价扣减资金 100 万元；⑤全省土建技术职称评审考试考务评审收入较

上年减少 40.5 万元；⑥2025 年厅机关门面移交省机关事务局出租收入减少 54.0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2244.74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5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0839.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8.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6.2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492.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2.61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2936.24 万元，主要是较上年相比，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 691.5 万元，跨年项目支出减少 2244.74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0839.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4 万元，占 0.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8.26 万元，占 12.07%；卫生健康支出 546.22 万元，占 5.04%；城乡社区支出 8492.28 万元，占 78.35%；住房保障支出 472.61 万元，占 4.3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5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7933.65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 2025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2905.56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894.6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城乡行业宣传、保障性住房工作、全省安管人员考核、住房城乡建设资金绩效评、全省施工图审查服务制度改革和

配套等方面；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1495.68万元，主要用于全省燃气安全排查、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土建专业初、中级职称考试及高级资格评审等方面；运行维护支出 515.19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城乡建设信息系统运行及各平台运行维护、全省房地产市场专网租赁、办公设备购置、因公出国（境）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5年本部门本级、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省城乡建设事务中心、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造技术中心5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1239.8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9.07万元，下降7.39%，主要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厅机关及直属单位运行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5年本部门机关本级、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省城乡建设事务中心、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造技术中心5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67.5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4.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2.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2.6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30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0.4万元，主要是厅属事业单位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省压减了公务接待费0.4万元。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5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45.9万元。其中拟召开全省住建工作会议，人数150人，为期半天，内容为总结2024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及部署2025年工作，经费预算6.58万元；拟召开全省住房保障工作会议，人数100人，为期1天，内容为贯彻落实住建部工作会精神，总结2024年工作，安排2025年任务，经费预算4.4万元；拟召开全省建筑业管理工作会议，人数120人，为期1天，内容为全面总结建筑管理、勘察设计（含城市更新、城市体检、历史文化保护、施工图审查）、招投标监管、质量安全监督、造价管理等领域2024年工作，分析当前形势和问题，部署2025年工作，经费预算5.28万元；拟召开全省推进污水处理质效提升行动工作会议，人数100人，为期1天，内容为贯彻实施《湖南省城镇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若干规定》，落实《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关于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质效提升行动的通知》，总结2024年污水质效提升工作，安排部署2025年污水质效提升任务，经费预算4.4万元；拟召开全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现场会暨全省燃气安全管理推进会，人数150人，为期1天，内容为推进全省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和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荐城市生命线试点区域成功案例，部署全省工作，经费预算6万元；拟召开全省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推进会议，人数150人，为期1天，内容为总结全省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成效，经费预算5万元；拟召开全省房地产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推进会，人数150

人，为期 1 天，内容为部署住房领域“一网通办”、白蚁防治，房屋征收，加装电梯等相关工作的推进，经费预算 5 万元；拟召开全省数字城建档案工作座谈会，人数 60 人，为期 1 天，内容为总结全省“智慧住建”工作成绩，推动全省数字城建档案馆项目建设，对全省住建领域信息化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经费预算 2.64 万元；拟召开全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会议，人数 150 人，内容为总结 2024 年全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情况，部署 2025 年工作。经费预算 6.6 万元。

2025 年本部门培训费预算 288.06 万元。其中拟开展全厅党务纪检干部培训班，人数 50 人，为期 2 天，内容为厅机关及直属单位党建业务培训等，经费预算 4.4 万元；拟开展全厅“住建大讲堂”，每次为期半天，全年计划 10 次，内容为邀请国家，省级专家授课，经费预算 6.3 万元；拟开展全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培训，人数 400 人，为期 1 天，内容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六化”、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方案等相关政策制度宣贯培训，经费预算 17.6 万元；拟开展法治暨资质审查能业务培训，人数 540 人，为期 1 天，内容为宣贯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查标准和要求，经费预算 23.76 万元；拟开展乡村建设能力提升培训，人数 150 人，为期 1 天，内容为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农房质量安全管理、传统村落保护、乡镇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等，经费预算 6.6 万元；拟开展住建领域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专题研讨班，人数 200 人，为期 2 天，内容为推动城镇污水处

理质效提升行动、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系统化全面推进城市更新建设等，经费预算 13.64 万元；拟开展全省城市管理执法干部培训，人数 200 人，为期 2 天，内容为解读城市管理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与行政处罚衔接机制，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解析，网络舆情应对与引导，住建领域、城市管理执法实践典型案例分析和经验交流等，经费预算 17.6 万元；拟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查业务培训，人数 720 人，为期 1 天，内容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查业务，经费预算 31.68 万元；拟开展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监督业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业务培训，人数 180 人，为期 3 天，内容为消防施工质量监督业务实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导则》及实操，经费预算 23.76 万元；拟开展全省住建系统能力提升培训班，人数 40 人，为期 5 天，内容为提高全省住建干部职工综合素质，打造全省“住建铁军”队伍，经费预算 27 万元；拟开展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示范片区宣贯培训，人数 700 人，为期 7 天（每个市州 1 天），通过遴选一批省级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示范片区，推动“文化+科技”、“文化+旅游”深度融合，通过完善基础设施、优化管理机制、丰富文旅业态，提升街区品质和城市形象，建设成 10 个文化特色鲜明、文旅融合发展、配套服务完善、组织管理高效、示范作用显著的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示范片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经验，经费预算 32.3 万；拟开展住房保障业务知识培训，人数 140 人，为期 1 天，内容为解读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文件，经费预算 6.16 万元；拟

开展全省土建专业技术职称考核培训，人数 200 人，为期 4 天，内容为土建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线上机考培训，经费预算 35.2 万元；拟开展全省质量安全监督，消防安全人员再继续教育培训及新进人员培训，人数 2000 人次，为期 1 天，内容为全省新进人员质量安全监督，消防安全人员再继续教育培训，经费预算 20 万元；拟开展住房公积金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人数 80 人，为期 1 天，内容为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培训，经费预算 3.52 万元；拟开展保密、宣传、档案、信访、党务等方面培训，人数 380 人，内容为机要保密业务、保密意识、防泄、窃密，城建档案规范化建设评价，宣传，信访，党建等业务知识培训，经费预算 10.62 万元。厅属事业单位拟开展单位业务培训，人数 180 人，内容为建设工程造价业务、供排水安全检测业务培训等，经费预算 7.92 万元。

2025 年本部门拟举办 0 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09.6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3.56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566.1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9885.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33.65万元，项目支出1951.49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第二部分附表)

